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042號

原告 萬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齡

被告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雲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319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起，承攬被告所發包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寧園社區」、「冬冬日記社區」、「嘉景

01 特區社區」等社區大樓之污水管改管、搶修工程及「U生活
02 社區」之污水管改管施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已陸
03 續於109年11月及同年12月間完成系爭工程項目並經認證通
04 過，而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35,319
05 元，惟嗣後原告向被告請求依約給付上開工程款項時，被告
06 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
07 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施工材料明細、
11 請款單、統一發票及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14至50頁）在
12 卷為憑，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
13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235,319元，核無不合。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1 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
22 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3 235,319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
24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25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6 即110 年12 月14日（於110 年10 月14日經本院為國外公示
27 送達，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
28 利息，同為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